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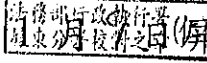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仁 111 年地稅執字第 0000740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2 年  屏執仁 111 年地稅執字第 00007408 號、屏執仁 111 稅 00007408 字第 1120000921X 號之收取存款命令、撤銷命令，各 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地稅執字第 7408 號等義務人陳芬菊之土地稅法—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陳芬菊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仁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**楊碧瑛** 公差  
行政執行官 **盧美娟** 代行